衡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衡南县气象局

预算编码：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 2023年 04月10日

**气象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

1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

财绩〔2020〕6 号）和《中共衡南县委办 县政府办关于印发〈衡

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清办发〔2022〕22 号）的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本单位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衡南县气象局是正科级事业单位。设有办公室、气象台、人工降雨办公室、防雷减灾办公室、气象科技服务中心、法规股等。现有干部职工18人（中央气象编制6人、地方气象事业编制6人、长期聘用人员1人，退休人员5人）。

**二、部门职能**

（一）履行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职能

1、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组织管理。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县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2、负责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空中云水资源、风能、太阳能资源和农业、林业、山地等气候资源调查评估。

3、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资格条件的报批，管理和监督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和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4、负责气象行政执法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防雷和施放气球审批工作；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依法发布各类气象预报、预警；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负责保障气象服务工作。将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公共体系范畴，推进乡镇气象工作站的标准化建设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二）气象保障管理

1、负责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完善重大活动气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和业务服务体系，为重大活动提供优质气象服务保障。

2、负责气象科技服务。加强面向重点行业的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提升专业专项气象服务的科技含量和精细化水平。

3、负责气候可行性论证。负责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编制、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进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及管理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象服务效益评估；开展农业、生态、旅游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服务，为能源结构调整提供科技支撑。

4、负责防雷减灾服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对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实行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

（三）公共气象服务管理

1、负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气象为农服务组织建设工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气象为农服务组织体系；提高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能力，加强粮食产量预报和综合评估。

2、负责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提升山洪地质灾害多发重发区域的综合气象观测能力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电力、生态等气象服务。

3、负责决策气象服务。加强面向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新农村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气象服务，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影响力。

4、承担民生气象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安全和保障民生为重点的社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四）气象现代化建设管理

1、承担气象预报预测工作。

2、指导和管理气象活动。负责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

3、负责气象观测自动化建设。承担布局合理、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保障有力的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建设，开展长期、连续、稳定、高精度的自动观测，增强综合气象观测能力。

4、负责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本区域气象科技创新、气象新成果推广应用，负责气象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气象应用型、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为气象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决算收支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收入83.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8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6万元，项目支出29万元。

2022年决算收入220.70万元。本年度总支出220.7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6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09万元，项目支出164万元。

（二）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50.81万元，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5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61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09万元。

1. “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92万元，公务用车1.7万元，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1.2万元。

我局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严把支出关，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报账支出严格履行报账单“一单五签”程序，重大事项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制度，“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3.项目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29万元，2022年决算项目支出164万元，其中：气象为农服务基地维持费7万元；防雷建设及安全监管工作经费10万元；气象信息预警系统建设维护费5万元；天气预报影视制作2万元；人工降雨45万元；衡全县中小学校进行防雷整改资金65万元；衡南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30万元。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同时可以使我局的各项指标数据更加清晰明了，有利于我局2023年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评价方法

按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 号）和《中共衡南县委办 县政府办关于印发〈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清办发〔2022〕22 号）的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4月初起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方法包括：

1、查阅资料。查阅2022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经费支出、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2、核实数据。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与2022年度预算情况、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部门总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2年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5.5分。具体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同时，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根据全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我部公开了2022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圆满完成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

三是加强资产管理。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资产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六、今后努力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衡南县气象局

2023年4月10日